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股审字[2010]036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16,174,706.0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,940,621.25元，2009年度可分配利润213,115,327.33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,580,691.65元，200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,534,635.68元。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，鉴于2010年公司在沈阳和上海两地的银河丽湾项目全面启动，预计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满足新项目顺利启动，以保证效益目标顺利实现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董事会 2009 年度不分配、不转增的意见是客观、合理的。

独立董事：万寿义、尹良培

2010年2月25日